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健康集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震元健康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七、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对《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及公告等，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属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相关规定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前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的相关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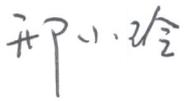
十、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符合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要求，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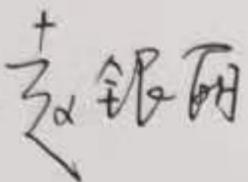
赵银丽

程幸福  邢小玲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赵银丽  程幸福

邢小玲

2021 年 8 月 9 日